

无军籍职工疗养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西里 15 号
电 话：010-83925922

乙 方：北京众志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13A
电 话：13701116297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的有关事项，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疗休养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区（具体方案见附件一）

时间：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共分三批，每批人数 200 人

2024 年疗养费用总额预计：12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参加人数为准计算。

第一批：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人数：200 人

第二批：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人数：200 人

第三批：2024 年 6 月 04 日-- 2024 年 6 月 07 日 人数：200 人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义务

1、乙方负责安排制订疗养方案，负责按双方协商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标准）进行安排，不得擅自改变选定方案；如因天气\道路等客观因素需对选定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在疗养地点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疗养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并全程提供联系人负责甲方提出的咨询及请求。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疗养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参团成员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损毁，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4、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疗养方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5、甲方参团成员在疗养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疗养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人索赔。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方案中进行选择。

2、甲方所提供的参加疗养职工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3、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此疗养团。

4、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5、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在疗养过程中应遵守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6、甲方在选定方案之外增加的活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负责参加疗养职工的安全教育及内部的相关管理。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责任，但应及时告之对方。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 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扣除向第三方已经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但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也不能协商变更的，乙方不得扣除已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危及甲方参团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非因双方原因造成的，由甲乙双方分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4) 造成甲方参团成员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滞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滞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者甲方人员在疗养期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中止履行。乙方应在带领或组织、安排甲方参团人员活动时保障甲方参团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五、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预付本次疗养活动总费用 60%（小写金额：777600.00 元整）作为疗养活动前期资金，待本次疗养活动全部结束，经甲方确认疗养活动实际发生金额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疗养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所付费用后 10 日内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众志文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49 373 089 224

六、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

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全部疗养活动结束后双方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之日终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疗养方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5.17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5.17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行程
进度计划安排表

时间进 度安排	项目活动时间安排及内容简述	用餐 安排	住宿 安排
D1	08: 00 按甲方各街道指定地点集合（检查随身有效证件） 08: 10 乘车赴密云张裕爱斐堡红酒庄园 09: 30 抵达密云张裕爱斐堡红酒庄园，品尝两种张裕酒庄红酒， 参观酒窖、动手参与贴酒标等。 11: 30 餐厅用餐 13: 00 乘车乘车赴古北水镇。古北水镇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古北 口镇，背靠中国最美、最险的司马台长城，坐拥鸳鸯湖水 库，是京郊罕见的山水城结合的旅游度假景区。夜景堪称 一绝，目前已成为北京夜游新地标。 14: 30 抵达古北水镇，办理入住手续（同时办里水镇景区 进出人脸识别手续），房间休息 15: 30 酒店门口集合，统一进入水镇内参观游览 18: 00 古关火锅店用晚餐 19: 00 欣赏水镇内各种表演（灯光秀、无人机表演等） 自行返回酒店休息 21:00 随队工作人员查房	中晚	水镇 大酒 店
D2	07: 00 开始自助餐早餐，早餐后自由活动，游览水镇 11: 30 办理退房手续 12: 00 司马缸酒楼用中餐 13: 30用餐结束，乘车赴古北口长城抗战纪念馆参观学习。 15: 00 参观结束，乘车赴密云 16: 30 抵达酒店，办理入住手续，酒店内自由活动	早中 晚	栗林 山庄 或 瑞海 姆

时间进 度安排	项目活动时间安排及内容简述	用餐 安排	住宿 安排
	18: 00 晚餐自助餐 21: 00 随队工作人员查房		
D3	07: 00 自助早餐 08: 00 乘车赴玫瑰情园景区参观，组织健步走活动。玫瑰情园是北京首家集休闲观光、产品展销、农业科普及徒步和骑行基地为一体的多功能主题公园，融合玫瑰文化产业于一体：将成为市郊乡村旅游的新亮点。 12: 00 酒店餐厅用自助中餐 15: 00 酒店内组织学习（或观看红色电影） 18: 00 晚餐自助餐 21: 00 随队工作人员查房	早中 晚	栗林 山庄 或 瑞海 姆
D4	07: 00 自助早餐，08: 00 退房 08: 30 乘车赴桃源仙谷风景区参观游览。 11: 30 参观结束停车场集合，乘车赴餐厅用中餐 13: 30 用餐结束，检查随身物品，乘车返回市内出发地 15: 00 抵达市内，结束愉快的疗养活动！	早中	/

11-1-4、服务标准及活动安排

序号	名目	服务标准	活动安排
疗养活动			
1	项目住宿费	320 元/人晚*3 晚=960 元/人*600 人=576000 元	960 元/人*600 人 酒店双人标准间住宿
2	项目餐费	130 元/人天*3 天+50 元/餐=440 元/人*600 人 =264000 元	440 元/人*600 人 共计三早餐、七正餐（正餐自助餐或桌餐相互调剂用餐）
3	项目交通费	80 元/人天*4 天=320 元/人*600 人=192000 元	320 元/人*600 人 8 台 50 座京 B 牌照正规旅游运营车，配备一台轿车随团备用应急
4	项目参观费	207.5 元/人参观费*600 人=124500 元	207.5 元/人*600 人 (玫瑰情园门市价 50 元/人 (老年 25 元) 张裕爱斐堡 80 元/人 (含参观费、品酒、动手贴酒标、赠送二两小瓶白兰地)、 古北水镇 140 元/人 (老年 80 元/人)、桃源仙谷门市价 45 (半价 22.5 元)); 报

序号	名目	服务标准	活动安排
			价按 60 岁以上老年票半价核算，届有达到 65 以上免票政策或如有伤残证等符合免票政策的届时按实际结算；
5	项目活动用品物资	60 元/人健康用品、活动物资*600 人=36000 元	60 元/人*600 人 活动保障物资：健康用品（消毒用品等）、活动统一标志、胸牌、帽子、活动横幅等
	项目保险费	100 元/人**600 人=60000 元	100 元/人*600 人 含 5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等项目保险费
6	项目人员服务费	100 元/人**600 人=60000 元	100 元/人*600 人 （每批两位医生、9 位服务人员及司机师傅的吃住费用）
合计	疗养项目费用合计	¥1312500.00	/
	最终磋商报价	¥1296000.00	2160 元/人*600 人